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50號

聲 請 人 冠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富棠

訴訟代理人 胡舒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5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鴻全有限公司<br>沈宥瑩 | 彰化銀行<br>新樹分行 | 112年8月5日 | 516,699元      | QN0000000 |    |